附件二

**狀　　別**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

**案　　號** 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

**被　　告** 陳啟發

**訴訟代理人** 黃三榮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翁焌旻律師
駱建廷律師

**原　　告** 楊吉雄

**原　　告** 周維蛀

為上開當事人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件，謹依法提呈答辯書狀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答辯理由**

**一、原告楊吉雄及周維蛙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洵不合法，應予駁回：**

**(一) 關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要件：**

1. 按最高法院60年臺上字第633號判例所揭意旨：「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附件1）。

2. 復按　鈞院暨所屬法院87年11月刑事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亦揭：「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必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否則其訴為不合法。**而該條所稱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應以法院所查明審認結果為斷，並非以原告主張其係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可認其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本案刑事判決既認定甲所侵占之款項係乙所有，而非丙之款項，則丙非侵占罪而受損害之人，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附件2）。

3. 由前開法院判決見解所揭意旨可知，得以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身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人，僅限於直接因刑事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當屬甚明。

**(二) 原告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洵不合法：**

1. 今查，原告楊吉雄及周維蛙（下稱「原告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指摘被告陳啟發所謂「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之事實，無非係以被告陳啟發於民國（下同）92年，擔任另一被告「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益公司」）董事長期間，就被告協益公司與美商Cequent, A Trimas Company（下稱「美商Trimas公司」）間之「汽車電子剎車控制器」（Electronic Trailer Brake Modules）交易（下稱「系爭交易」），因被告協益公司並未給付原告等所謂居中斡旋，及為被告協益公司與美商Trimas公司洽談系爭交易所應獲得之佣金，因而乃曲解事實並移花接木主張，被告陳啟發之所以無法支付該等佣金，係因被告陳啟發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下稱「本案一審刑事判決」）認定掏空協益公司之行為所致，故被告陳啟發與其餘被告，即應連帶對原告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參原告107年1月11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3頁以下第四項至第9頁第十五項說明）。

2. 惟按，姑不論原告等所指摘之上揭請求給付佣金紛爭，業已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並認定被告協益公司並無任何應給付佣金予原告等之義務存在（詳後述說明），然縱以本案一審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陳啟發之所謂犯罪事實及理由觀之（僅為假設語氣，被告陳啟發仍否認涉有任何刑法背信罪等犯罪行為），充其量遭此等背信行為侵害之人，亦僅係本件被告協益公司，且檢視本案一審刑事判決通篇，亦根本未曾提

及任何與原告楊吉雄或/及周維蛀有關之事實，由此益證原告楊吉雄或/及原告周維蛀，根本並非本案一審刑事判決認定所謂因被告陳啟發之背信行為而受損害之人，甚為明確。

3. 甚且，原告等所指摘被告陳啟發之所謂「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復經原告等前於103年間，對被告陳啟發、吳俊良、林永棋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刑法詐欺等罪之刑事告訴，嗣經臺北地檢署以103年度偵字第18196號及105年度偵字第9406號不起訴處分書（被證1號），針對被告陳啟發等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由上說明可知，原告等非但係針對業經臺北地檢署認定並無犯罪嫌疑且已作成不起訴處分之所謂「被告陳啟發涉嫌詐欺背信行為」同一事實，再利用本案訴訟程序進行無謂之爭執。實則，臺北地檢署經原告等提起告訴、舉證說明並進行相關案件偵查後，既認定被告陳啟發並不存在原告等所指摘之所謂「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是原告等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因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人」至明。

(三) 綜上所述，參酌上開法院實務見解，原告楊吉雄或/及周維蛀既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因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人」，故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為此，懇請 鈞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等不合法之訴，至為得感。

**二、次按，原告等所指摘所謂被告陳啟發「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已於95年至99年間，由原告楊吉雄向協益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及再審之訴，並經歷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請求確定在案，足證被告陳啟發或被告協益公司，皆無給付所謂佣金或居間報酬予原告之義務，更遑論就此構成詐欺或侵權行為之可能，是原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無理由：**

(一) 經查，針對原告等所指摘被告陳啟發「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之事實，實已於95年至99年間，經原告楊吉雄向「協益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及再審之訴，並經歷審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關此，茲檢附前揭確定判決及裁定影本如被證2號至被證4號所示，另摘要事實審法院所認定重要事實內容如下：

1. 被告協益公司與美商Trimas公司間之系爭交易契約，係於「92年7月8日」訂立，但依證人所述，原告楊吉雄自「92年2月」起，即未參與被告協益公司與美商Trimas公司間系爭交易事宜，且系爭交易契約之成交價格，亦較原告楊吉雄主張其爭取並促成之價格為高，**故本件系爭交易契約之訂立，確非原告楊吉雄居間成立**（詳被證2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第5頁倒數第3行以下）。

2. 由證人即被告林永祺、訴外人陳志明之證述，可證明美商Trimas公司本即係擬將系爭交易交與被告協益公司承作，**雖有將文件及樣品託原告楊吉雄轉交予被告協益公司，被告協益公司亦曾請原告楊吉雄轉達訊息，但從未允諾給予報酬**（詳被證2號「臺灣

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第6頁以下第（二）項）。

3. 由原告楊吉雄與被告陳啟發於「94年1月6日」，在國賓飯店阿眉餐廳之對話錄音內容可證，**被告陳啟發於對話時，已明確表示兩造間沒有佣金契約**（詳被證2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第7頁第（三）項）。

4. 關於原告楊吉雄指摘，被告陳啟發曾表明願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乙節，僅係被告陳啟發對原告楊吉雄於系爭交易磋商初期之熱心幫忙，擬表酬謝，且不希彼此間為此徒生困擾而已，**難執為認定兩造間前有居間報酬合意，及佣金給付數額之約定**（詳被證2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第8頁第1行至第14行）。

5. 按原告楊吉雄及被告陳啟發間既未約定被告協益公司應給付報酬，原告楊吉雄縱曾報告訂約之機會，仍與民法第565條規定居間之要件不合，其於被告協益公司與美商Trimas之交易事件中，雖付出心力，然其既未受委託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交易確有給付報酬之約定，自不成立居間契約，而不能請求居間報酬。又**原告楊吉雄因在美國經商失敗返回臺灣，期望媒介成功此一大交易後能獲得佣金，為其所自認**，則其自非以居間為營業之人，且客觀上亦無證據證明其從事之工作係以媒介獲取報酬，是**其係偶然機會對系爭買賣付出心力，所提供服務又僅係傳遞訊息**，即無民法

第556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縱使被告陳啟發與事後基於社交人情，應允給付原告楊吉雄400萬元，亦經原告楊吉雄拒絕，而未達成合意。從而，原告楊吉雄請求被告給付佣金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詳被證2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第13頁以下第（十三）項）。

(二) 由上開民事法院針對原告楊吉雄先前針對被告協益公司所提出給付佣金訴訟中，所認定之相關事實內容可知，原告楊吉雄與被告陳啟發或被告協益公司間，確未存在任何居間契約或佣金契約之合意，亦無有進一步據此給付佣金或居間報酬之餘地，更遑論被告陳啟發之行為，會對原告楊吉雄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能。詎原告楊吉雄竟於先行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協益公司給付佣金未果之情形下，反藉被告陳啟發遭系爭刑事一審判決認定有罪之際，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並取巧將其訴訟標的由「依契約請求給付佣金」改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企圖規避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既判力，進而再次將業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甚至將原告楊吉雄之再審請求駁回之案件，借屍還魂於鈞院提起，顯屬濫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及浪費國家寶貴司法資源之行為，不僅違法，亦無理由至明。

(三) 退萬步言，查原告楊吉雄及周維蛙上揭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既係侵權行為，則其請求權時效，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即係自原告楊吉雄及周維蛙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或自有侵權行為時起算10年後，歸於消滅。而查，原告楊吉雄及周維蛙上揭主張之所謂被告陳啟發「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之事實，皆

係發生於92~94年間，且縱以原告楊吉雄係於95年間對被告協益公司提出前述給付佣金訴訟乙事計算迄今，皆已超過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之10年長期時效，故原告楊吉雄及周維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皆已罹於時效至明，被告陳啟發茲此主張時效抗辯。

三、綜上，原告等指摘被告陳啟發有所謂「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並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僅顯不合法，亦無理由，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以符法制。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　件　：　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 件 1 ：　最高法院60年臺上字第633號判例影本乙份。

附 件 2 ：　鈞院暨所屬法院87年11月刑事法律座談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被證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8196號及105年偵字第9406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被證2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070號判決影本乙份。

被證3號：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96號判決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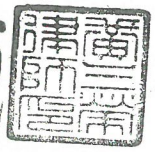
被證4號：　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431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具 狀 人　陳啟發

訴訟代理人

黃三榮律師







G:\BRI\2018\B\1810039\BRI57950.doc